



张家港新鸿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5GNT120024P005

签约地点：张家港

签约日期：2025-05-28

款号：CORVUS W2

订单号：CORVUS W2

币种：CNY

一、标的：

品名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税率	税额	总金额(元)	交货日期
主标		12360	个	0.24	13	341.27	2966.4	2025-07-30
洗标		12360	个	0.12	13	170.63	1483.2	2025-07-30
价格牌		12360	个	0.29	13	412.36	3584.4	2025-07-30
吊粒		12360	个	0.08	13	113.76	988.8	2025-07-3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玖仟零贰拾贰元捌角零分					9022.8	

注：1. 以上价格含增值税、运费、包装费、测试和送货指定收货单位或仓库、协助卸货等一切费用。
2. 溢短装：+ -3%
3. 其他：面料品质需要完全符合客人 BERSHKA 要求。大货面料发货前需要得到客人 和我司的验货报告，方可出货。

二、付款方式及条件：甲方收到货物及有效凭证后支付货款。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格收货凭证（由收货人签章出具）、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其他凭证。

三、交货地点：乙方负责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收货人信息：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四、质量标准：
1. 匹长及缩率：货物单匹匹长 50 米以上，经纬向水洗缩率分别在 3%以内。
2. 光源及色差：货物颜色在主光源 TL84，辅光源 D65 下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颜色生产，不同光源下不跳灯。货物与确认色之间、边中差、前后色差、匹与匹之间的色差达到 4 级以上。
3. ITS 性能测试：必须达到 ITS 测试要求：
（1）物理测试：拉伸强度达到经纬向各 20DAN；撕破强力经纬向各达到 1000CN；接缝滑裂达到 S06 经纬向 10DAN；接缝强度达到经纬向各 17DAN；抗起毛起球：3 级；耐磨性：20000RUBS；尺寸稳定性及缩水率：经纬向各 3%以内，耐洗性达到 3-4 级。
（2）化学测试：光照色牢度：白色 3-4 级，其他色达到 4 级；皂洗牢度：4 级；水渍牢度：4 级；干擦牢度：4 级；湿擦牢度：3-4 级；干洗牢度：4 级
（3）AATCC 标准：
（4）环保要求：欧洲环保要求，符合 OEKO-TEX STANDERD100，不含禁用偶氮和 21 种禁用分散染料，PH 值 4.5-7.5。

五、验收及异议：
1. 乙方发货前须通知甲方，甲方可选择指定人员进行看货；若发现颜色、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拒收；若因产品不合格需甲方重新看货的，乙方须承担甲方人员相关的差旅食宿费用。
2. 收到货物后九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组织抽检验收，并出具验货报告；若发现数量、规格、质量等表面瑕疵的，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收到异议后 2 日内未予书面回复的，视为异议成立，乙方应按要求补发货物、重新提供合格货物等。
3. 甲方看货、甲方或指定收货厂商出具的任何验收报告/凭证不作为质量验收的最终证明，且并不减轻或免除乙方产品质量的承担。

六、包装要求：
1. 包装要求防水防潮，货物和包装到达目的地无损坏。
2. 每匹包装外必须有一块布头样，必须注明业务员名字，款号，颜色，数量，批次，缸号等。
3. 卷筒包装，一匹一胶袋的双层包装。
4. 其他：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生产厂家的损失、甲方客户的损失等）。
2. 乙方瑕疵履行合同的，导致产品质量不符合行业标准及合同约定，阻碍合同不能按照约定行使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弥补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生产厂家的损失、甲方客户的损失等）；若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及时弥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导致第三人权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因此受到第三方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3. 乙方延期履行合同的，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延期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若因乙方延迟交货导致甲方产生空运，则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承担所有空运费。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各项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追究相应违约责任，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到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或者追偿，甲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争议解决：若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处理。

九、其他：

1. 因乙方违约或者其他情形，导致甲方受损的，经适当通知后，甲方可以在应当付给乙方的本合同以及其他往来合同项下的应付款中扣除。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条款手写无效。
3. 合同若有未尽事宜或需对合同内容作出变更，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变更协议，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知识产权要求：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原材料等，在商标、著作、专利、商业秘密等方面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本条款在协议在订单完成或协议解除后仍然有效）。
-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与本合同相关的保密信息，亦不得利用保密信息（如技术图纸、样板及工艺、品牌商标等）私自制作、销售相关产品，谋取经济利益，该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图纸、样板及工艺、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质量标准、双方订立的合同条款等。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在本协议终止，或双方不再继续进行合作后，仍应继续遵守本条所涉保密义务。
5. 乙方不得私自处置甲方订单产品、库存，承诺将甲方订单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库存产品、次品、品牌商标退回给甲方，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留置甲方的货物。
6. 乙方违反上述第九条第 4、5 项约定的，应当向甲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甲方生产厂家的损失、甲方客户的损失等），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十、合同执行人：

1. 甲方业务员：朱骊，邮箱：，办公电话：，手机：13862232210
2. 乙方业务员：许琴，邮箱：，办公电话：，手机：15695280473
3. 一方联系方式变更，须及时通知另一方。
4. 上述邮箱地址及工商信息登记地址可作为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各项信息、资料、通知的书面送达地址。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供方（乙方）	上海睿颢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需方（甲方）	张家港新鸿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 65 弄 4 号 3175 室	单位地址：	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 10 号沙洲湖科创园 A1 幢 0131 室
电话：	2164772467	电话：	0512-563129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张家港梁丰支行
账号：		账号：	387062710013000217736
税务登记号：	91310116585289793X	税务登记号：	91320582MADT64DT09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05-28	日期：	2025-05-28